

# 广元市财政局文件

广财建〔2023〕10号

##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2年结转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（地质灾害）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结转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地质灾害）的通知》（川财建〔2023〕5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地质灾害资金如数（详见附件1），专项用于2022年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等工作。资金收入列“1100260-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2〕245号）、《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财建〔2022〕68号）文件规定，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。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资金的监管责任，会同应急部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等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广元市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  
分配情况表  
2.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## 广元市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地质灾害)

### 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、县(区)	项目	金额
1	旺苍县	试点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	490
		“一点一案”专项演练	30
		小 计	520
2	剑阁县	“一点一案”专项演练	30
3	青川县	试点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	490
4	昭化区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	80
5	朝天区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	70
6	市应急管理局	应急准备	30
	合 计		1220

## 附件 2

## 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应急管理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：	1220 万元		
	其中：上级补助	1220 万元		
年度目标	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工作			
绩效目标表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排查	285km <sup>2</sup>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	25 处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	16 处
			成功搜救和转移安置人数	2472 人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	6330 人次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	100%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	100%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	100%
	时效指标	发布地质灾害救灾信息情况	125 条	
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 年 5 月 30 日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100%
			减少经济损失	6944 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人员伤亡	7696 人
			保护人民群众 灾区社会秩序	8345 人 稳定
可持续影响	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	3-20 年	
服务对象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	100%		
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	100%		

广元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6 日 印发